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環境保護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環一字第0九八三七五四七七00號函略以：「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五〇〇號令發布施行，嗣本府於本辦法修正時，為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一併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六〇〇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案經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要求，環境保護基金應依其法源依據分別提出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函送臺北市議會併案審議，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屆期不連續為由，將本辦法以議法字第九一〇〇五七〇三〇〇號函予以退回。本府爰分別制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一四〇六九〇〇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鑑於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資源回

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府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以（九三）府法三字第○九三二二七八六二○○號令、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九三）府法三字第○九三二二七八六三○○號令、九十五年五月二日（九五）府法三字第○九五七七六七三一○○號令、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九四）府法三字第○九四一三九五四六○○號令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三）府法三字第○九三二五一六六二○○號令發布施行在案，故前揭自治條例已取代本辦法之規定，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